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沛瑄  
電話：3322101#7321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850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1668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66871 AOC\_ATTCH1.pdf、0166871 AOC\_ATTCH5.pdf、0166871 AOC\_ATTCH4.doc、0166871 AOC\_ATTCH2.pdf、0166871 AO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04年6月17日會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4003829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15-06-30 15:48:15 章

裝

訂

線

